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3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18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18号),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标的公司、中天美好服务	指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美好集团	指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控股	指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赠与协议》	指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
公告	指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1,458.86万元,本次赠与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

1、说明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赠与资产的商业逻辑,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次赠与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微电声业务和贸易业务。由于公司微电声业务发展势头缓慢,产品销售量持续下降,因此公司停止了微电声产品的生产,并对存货进行了处置,微电声业务趋于萎缩。同时,公司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于2020年度适度发展了子公司贸易业务,但经营效果相对有限。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陷入困境,持续经营能力相对较弱,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始终积极寻求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方向。

本次赠与中,标的公司中天美好服务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K7020物业管理"。物业管理业务具有轻资产和现金流强劲的特点,符合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1)物业行业发展概况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于2021年3月12日正式发布,其中6次提到物业,指出了物业管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在利好政策、技术进步、消费升级等有利因素的影响下,物业管理行业顺势而为,正加速向现代服务业转型。物业管理行业过去以面向"物"的基础服务为主,即保安、保洁、保绿、保养等传统的"四保业务",多位于产业链的中低端,目前正向面向"物"的基础服务、面向"人"的增值服务并重的方向发展,包括基于在管小区的社区增值服务,比如空间运营(出租广告位、收取停车费等)、社区生活(家政清洁、家电维修、家居软装等),以及面向开发商的非业主增值服务,比如案场协销、开荒清洁、智能楼宇改造等。头部企业纷纷再布局发力城市综合服务领域,通过精准定位在不同的细分领域错位竞争,行业发展边界得以进一步拓展,成为行业发展新蓝海。总体而言,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机遇与挑战共存。

(2)物业行业发展趋势

①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市场前景广阔。物业管理,特别是住宅物业,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城镇化社区,故城镇化为推动物业管理行业发展的长期驱动力,我国目前城镇化水平为60.6%,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为39.8平方米,根据美、日等发达国家的经验,城镇化率在达到70%前为快速城镇化阶段,因此在现有发展速度下,我国未来十年仍将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这将为物业管理行业在万亿存量市场空间的基础上带来增量需求,预计到2030年,住宅物业的总市场空间将达到约5万亿[1]。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预测,预计2023年全国物业管理行业总管理规模达376.7亿平方米,收入规模达20,000亿元,物业管理市场前景广阔[2]。

[1] 相关数据来自20210315-招商证券-物业管理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乘风而上,析龙头,辨未来

[2] 相关数据来自招商积余(001914.SZ)2020年度报告

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目前国内物业管理行业约有近20万家企业,行业格局高度分散,从2018年起越来越多的物业公司登陆资本市场,手握大量现金的上市公司通过大举收并购快速扩张,2020年全年物业行业披露的有效收并购事件高达76起[3],百强物业企业市场份额从2018年开始快速提升。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20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百强物企管理面积均值达4,27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08%,市场份额提升至 43.6%。但相较于百强地产企业61.5%的市占率水平,物业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4]。

[3] 相关数据来自20210315-招商证券-物业管理行业深度研究报告:乘风而上,析龙头,辨未来

[4] 相关数据来自https://fdc.fang.com/report/13124.htm

③物企上市潮热度不减,上市物企数量再创新高。2019年至今,随着房企分拆物业相关业务上市的热潮不断,带动港股和A股上市的物企数量不断增加,包括新大正(002968.SZ)于2019年10月在深交所首发上市,保利物业(6049.HK)、金融街物业(1502.HK)和宋都服务(9608.HK)于2019年12月、2020年7月和2021年1月在港交所首发上市,招商积余(001914.SZ)于2019年4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形式并购上市。2020年,资本市场物业管理行业上市企业数量再创新高,特别是下半年企业密集上市,全年共有18家物企成功上市;截至2021年5月26日,2021年新增4家物企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已上市物企达46家,另有19家物企递表港交所准备上市。

④科技服务加速应用落地,赋能物企发展。物业行业企业不断通过科技赋能传统物业服务,打造智慧化服务平台,通过物联网、云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创新科技,实现社区数字化、线上化、数据化、智慧化,接口更多商业服务及公共服务,持续赋能物业公司和服务业。物企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便捷、高效的物业服务,并逐步实现物业企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比如万科物业向行业输出"睿服务"解决方案、雅生活服务联动五个云系统交互配合形成社区服务生态管理系统、绿城服务通过改造智能道闸系统及巡逻机器人等提升服务品质。

综上所述,物业管理行业市场空间广阔,竞争格局尚未完全定型,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窗口期,并持续受到资本市场的关注。

本次赠与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物业管理服务,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2020年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上市公司	微电声业务	894,798.28	7.75%
	贸易业务	10,645,132.26	92.25%
合计		11,539,930.54	100.00%
标的公司	物业管理业务[注]	151,196,106.42	98.83%
	经纪服务业务	1,432,298.49	0.94%
	信息咨询业务	358,250.50	0.23%
合计		152,986,655.41	100.00%

注: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包含物业管理收入、案场服务收入、综合配套服务收入。

本次赠与中,中天美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天美好服务100%股权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不附任何义务,系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入,主要目的旨在解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薄弱问题并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因此不具备商业实质。

除中天美好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赠与协议》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对本次赠与附任何义务或条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回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重大资产重组是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结合上述法规规定,本次赠与系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入,主要目的旨在解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薄弱问题并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赠与中,中天美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天美好服务100%股权无偿赠与上市公司不附任何义务,除中天美好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赠与协议》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约定对本次赠与附任何义务或条件,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因此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中"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即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510.44万元和4,313.26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36.21万元和-114.00万元,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相应配套服务。

1、经查询,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否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

回复:

(1)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是一家市场化经营的物业管理公司,通过市场竞争拓展业务,主要经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案场服务等。标的公司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物业管理费	100,747,370.42	65.85%
案场服务费	41,607,723.09	27.20%
综合配套服务	8,841,012.91	5.78%
经纪服务费	1,432,298.49	0.94%
信息咨询费	358,250.50	0.23%
合计	152,986,655.41	100.00%

①物业管理服务

标的公司为住宅类和非住宅类的物业业主提供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费用,服务的内容包括传统物业管理和专业化配套的增值服务,传统物业管理服务主要为保安、保洁、停车管理、绿化养护等,专业化配套的增值服务主要为秩序维护、工程维护、社区商业采集、社区文化等。

业务流程为房地产商在县级以上房地产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指导下发布招标公告进行物业招标工作,标的公司进行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并备案。物业管理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向所管理的物业业主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交易对方为物业业主。

②案场服务

标的公司为房地产商的售楼处现场提供标准化与专业化的客服、礼宾、保洁等服务。业务流程为由房地产商负责发布案场服务需求,标的公司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案场服务合同,交易对方为房地产商。

(2)是否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标的公司拓展业务面向全市场,通过公开市场进行市场竞争获取业务,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多数为非关联方,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约30%左右,主要集中于案场服务,并非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是否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

标的公司成立13年来,已建立并具备从业务拓展到后台支撑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和服务标准体系,现有在岗人数近1,700人,具有扎实稳定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标的公司与现有客户关系稳固,在不断巩固和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外拓营销制度奖励,并配备专门外拓市场人员,目前已经有如玫瑰星城、南江明郡、云山溪谷等外接的物业服务项目,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市场化改革逐见成效,外拓项目在未来业务结构中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一年一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说明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更依赖关联交易从而丧失独立性;

回复:

(1)最近一年一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近一年一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132,630.69	155,104,375.59
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利息收入)	12,038,406.58	48,083,419.20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1%	31.00%

(2)关联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关联交易主要集中于案场服务,标的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案场服务均采用成本测算法进行定价,根据项目物业的具体情况及业主方的具体需求,测算为其所提供服务所需发生的人员支出、办公费用、税金、管理费用等成本再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从而得出案场服务的价格并进行报价,双方基于品牌议价能力、服务标准差异、后续合作与否等因素最终确定服务价格。

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案场服务的毛利率约为10.45%,与非关联方提供的案场服务费毛利率为10.13%存在较小差异,主要原因是由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形成较为长期的协同合作关系,业务合作成本较小且趋于稳定;与非关联方发生交易时,因标的公司自身品牌效应与龙头物业管理公司相比较弱,标的公司为开拓物业管理市场会适当牺牲前期案场服务的效益,符合案场服务行业的市场竞争特征。

(3)本次交易完成后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更依赖关联交易从而丧失独立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服务, 与中天控股集团下属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和协同效应, 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承接关联方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案场服务业务。2020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或采购交易,而标的公司在案场服务业务中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会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 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更依赖关联交易从而丧失独立性。

首先,标的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案场服务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比如碧桂园服务(6098.HK)的关联开发商为碧桂园、恒大物业(6666.HK)的关联开发商为中国恒大、融创服务(1516.HK)的关联开发商为融创中国、招商积余(001914.SZ)的关联开发商为招商蛇口等,具备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商业合理性。

其次,标的公司70%左右的收入均来自独立第三方,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市场化改革逐见成效,外拓项目在未来业务结构中的比重将提升,从而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另外,上市公司已经建立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较为健全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后,上市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将独立进行经营决策,满足"五独立"的相关规定,独立性不存在缺陷。

3、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本次资产赠与是否能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标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

2021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3.26万元,实现净利润-139.99万元,标的公司亏损主要原因系人工费增加导致成本费用上升。标的公司2021年一季度在岗人数、薪酬总额与2020年一季度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21年一季度
在岗人数(月平均数)	1,526	1,690
薪酬总额(万元)	2,912	3,514
平均薪酬(万元/人)	1.91	2.08

2021年一季度较2020年一季度同比在岗人数增长率为10.75%,薪酬总额增长率为20.67%,平均薪酬增长率为8.90%。标的公司在岗人数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为2021年新增待交付物业项目进行了人员储备。标的公司平均薪酬增加主要系劳动力成本上升。同时,为了增强业务团队的稳定性、提升服务质量,标的公司优化了人员结构。标的公司在岗人数增加以及平均薪酬增加导致2021年一季度薪酬总额增加。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岗人数增加、薪酬总额增加系造成2021年第一季度亏损的主要原因。

(2)本次资产赠与能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近两年及2021年预计在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预计)
在管规模	274.26	309.97	518.96
在管规模较上年增长比例	–	13.02%	67.42%

预计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在管规模将达到518.96万平方米(具体清单详见问题五第1问回复)。

此外,在做案场服务面积159.97万平方米预计将在未来3年内完成交付,2022年至2024年具体交付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万平方米)	预计交付时间
1	溪风雅韵公寓	1.46	2022年6月
2	云望庄园	9.49	2022年5月
3	通惠云望府	5.40	2022年9月
4	锦澜府	8.31	2022年12月
5	锦宸府	6.05	2022年12月
6	新疆翡丽珺府	14.28	2022年6月
7	雅境公寓东区	2.66	2022年9月
8	汀洲印月	15.27	2023年4月
9	晓月江南小区	11.15	2023年4月
10	湖璟园	20.36	2023年6月
11	珺府南区	13.47	2023年7月
12	珺府东区	15.37	2023年12月
13	台州望江府	12.31	2023年8月
14	台州-翰林雅境	7.55	2023年6月
15	云上名邸	9.80	2024年1月
16	中天珺玺(二期)	7.05	2024年1月
合计		159.98	–

同时,公司已商谈合作的储备项目(指房地产商近期拿地但尚未开始预售的项目)为136.34万平方米,预计在未来4年内完成交付,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区域位置	面积(万平方米)	拿地时间
1	安徽汉河新区向荣路东侧,锦绣路南侧	8.79	2020年5月
2	锦北单元D-R2-10地块	2.77	2020年5月
3	2020-B-30(A地块)港口路北侧地块	8.21	2020年6月
4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风井东路以西,交大中街以北地块	18.33	2020年9月
5	永康市城北路区块(铁路以南,香樟公园以东1-3地块)	13.06	2020年9月
6	西安市高新区韦斗路以南、规划九路以西、规划十五路以北	16.91	2020年10月
7	安徽全椒港口路南地块	9.01	2020年10月
8	临安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新民街,西至锦天路,北至观锦街	11.89	2021年1月
9	武义南至武阳路,东至秦余路,北至规划武义新中医院	3.14	2021年1月
10	东至河西路,南至镇中路,西至河上路,北至空地	5.72	2021年1月
11	东至迎江路,南至镇南河路,至规划道路,北至天浦路	8.46	2021年1月
12	南京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现状、西至新浦路、北至万寿路	6.06	2021年2月
13	紫金路与丽阳街交叉口东北侧	9.84	2021年2月
14	北侧为规划二路、邻里中心和商业综合体,南侧为规划三路,西侧为规划五路和后江民族小学,东侧为规划四路	3.10	2021年4月
15	东至三新路,南至闸口路,西至新湾大道	11.05	2021年5月
合计		136.34	–

综上所述,预计至2025年底,标的公司在不考虑其他新增项目的情况下,在管规模合计将达到815.27万平方米,相比2020年累计增长163.02%,年复合增长率为21.34%。

标的公司具备轻资产属性,现金流充沛,应收款项坏账风险较少,随着在管面积的增加,标的公司不断提高并完善管理体系和服务标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赠与能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关联性,后续是否存在整合的风险;

回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及相应配套服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电声业务、贸易业务,目前主营业务逐步萎缩。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关联性。

风险提示:本次赠与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鉴于上市公司无直接的物业管理及相应配套服务的运营、管理经验,本次赠与完成后,上市公司自身尚需时间积累相关行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差异,全新业务的注入将对上市公司的原有治理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对上市公司的合理管控能力提出一定挑战。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之后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赠与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避免因本次赠与而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受到影响。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标的公司的机构设置、内控制度、财务体系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力争做到既能保持标的公司的原有竞争优势,又能与上市公司协同发展,以减少本次赠与的整合风险。

(1)机构设置、人员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将通过合法行使股东权利控制标的公司的运行治理。标的公司目前设置5名董事和1名监事,上市公司将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监事,由上市公司提名相关人选并进行派驻,并适当委派财务人员。上市公司基于尊重标的公司行业专业化、维持标的公司正常运营的考虑,原则上不对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进行重大调整。

(2)内控制度、财务体系整合

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审批流程及披露程序进行重大事项决策和披露。上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与流程,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并依据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标的公司的制度建设,将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控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平台,加强业务监督和审计监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形成有机整体,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

此外,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行使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5、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回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的说明,楼永良先生以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公司开展各项业务。中天控股是一家以工程服务、地产置业、新材料为三大主营业务格局的企业集团,其中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中天美好集团。楼永良先生控制的企业中,除标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从事物业管理及相应配套服务的公司。因此,本次赠与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6、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赠与资产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本次交易影响的具体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和确认期间,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以赠与完成日作为合并日,在本次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就具体会计处理,上市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于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同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合并日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具体详见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报告。

三、公告显示,楼永良持有中天控股19.15%的股权,并通过中天控股间接控制你公司20.51%的股份。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显示,楼永良除直接持有中天控股19.15%的股份外,还通过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中天控股20.52%的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披露与年报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发生变动,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触及权益变动相关披露要求,如是,请补充披露权益变动相关公告。

回复:

公司本次披露中通过关联关系图披露公司与中天美好集团的关联关系,未全面考虑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通过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天控股股权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楼永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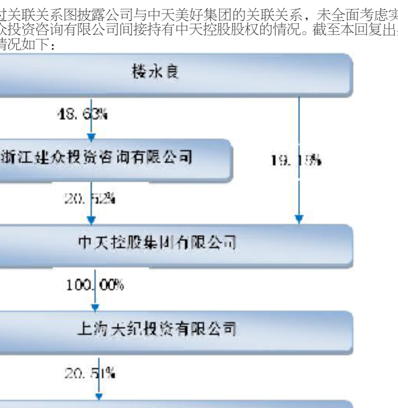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直接持有中天控股19.15%的股权, 并通过浙江建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天控股20.52%的股权,综合来看,通过中天控股间接控制公司20.51%的股份。前述情况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持股情况一致, 实际控制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及持有权益情况未发生变动,未触及权益变动相关披露要求。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股权变动相关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除2018年原股东增资外,标的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

2018年12月5日,标的公司股东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即"中天美好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均由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前述增资主体中天美好集团,也即本次赠与的赠与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同为中天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告显示,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179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057.92万元。

1、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计2022年至2023年物业费按照15%增速增长,2024年按照10%的增速增长,2025年按照5%的增速增长,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增长率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国家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物业管理服务按照房屋的建筑面积向业主收取相应的物业管理费。标的公司物业费收入按管理面积x单价收取,不同的物业形态有所差别,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物业费收入预测增长主要基于在管面积增长。

(1)标的公司历史及未来预测在管面积增长情况

标的公司近两年随着在管面积的增加,物业费收入也呈现增长趋势。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在管面积及物业费收入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全年(预计)
在管面积(万平方米)	274.26	309.97	518.96
面积增长率(相对上年)	–	13.02%	67.42%
物业费收入(万元)	9,168.89	10,074.74	13,795.30
收入增长率(相对上年)	–	9.88%	36.93%

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5年在管面积系依据目前已有在管项目及储备项目的面积进行预测。截至2021年底,标的公司在管面积预计为518.96万平方米,具体在管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	面积(万平方米)	车位数(个)	项目开始年份
1	MCC	4.89	387	2019及以前
2	富春诚品	5.43	475	2019及以前
3	国开大厦	4.64	263	2019及以前
4	盛世诚品	10.21	1,028	2019及以前
5	盛世钱塘	18.19	985	2019及以前
6	西城纪	8.08	581	2019及以前
7	之江诚品	12.59	1,119	2019及以前
8	卓信大厦	3.11	–	2019及以前
9	东方诚品一期	8.94	646	2019及以前
10	玫瑰星城	29.15	1,608	2019及以前
11	南江名郡	49.10	3,768	2019及以前
12	世纪花城	38.60	1,164	2019及以前
13	公元诚品	8.21	740	2019及以前
14	翰林诚品	5.51	430	2019及以前
15	江上明月	10.02	1,046	2019及以前
16	锦绣诚品	3.45	219	2019及以前
17	中天大厦	3.37	–	2019及以前
18	中天诚品	5.33	496	2019及以前
19	博朗天御	16.89	1,326	2019及以前
20	栖溪里	12.01	814	2019及以前
21	学府成品	6.64	485	2019及以前
22	钱潮府	7.99	744	2020年
23	熙景诚品	9.67	715	2020年
24	云庭小区	6.56	656	2020年
25	富春诚品二期	5.14	499	2020年
26	澜园小区	5.88	558	2020年
27	中天郡府一期	8.20	–	2020年
28	中天郡府二期	6.32	494	2020年
29	钱塘银座	5.58	–	2021年1-3月
30	东方诚品二期	9.44	438	2021年1-3月
31	横店星耀城	9.69	722	2021年1-3月
32	江南诚品	16.61	1,684	2021年1-3月
33	江南公馆	17.67	1,748	2021年1-3月
34	苏悦湾	8.40	–	2021年1-3月
35	熙和诚品	6.54	454	2021年1-3月
36	中天诚品二期	5.16	445	2021年1-3月
37	蓬和中天纪	3.14	340	2021年4-12月
38	观樾诚品	10.04	886	2021年4-12月
39	雅境公寓	10.38	1,144	2021年4-12月
40	南江西园	22.70	542	2021年4-12月
41	博朗天御(一期)	4.29	600	2021年4-12月
42	翰林诚品(新疆)	8.93	626	2021年4-12月
43	启宸公寓	13.65	1,559	2021年4-12月
44	钱塘玥	11.07	740	2021年4-12月
45	黄山颐高广场	12.02	–	2021年4-12月
46	长沙星耀城	29.53	1,514	2021年4-12月
合计		518.96	34,688	–

同时,标的公司在手项目及储备项目尚余296.31万平方米,预计将在未来四年内完成交付,故截至2025年底,不考虑其他新增项目,标的公司在管面积可达815.27万平方米。

综上所述,根据预计交付计划,2020年至2025年在管面积增长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在管面积	309.97	518.96	569.38	674.08	756.46	815.27
2	增长率	–	67.42%	9.72%	18.39%	12.22%	7.77%

(2)2022年至2025年增长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①根据保利发展控股战略研究院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保利2020-2021年房地产行业白皮书》:住宅物业管理面积持续增长,产业园区、商办物业管理需求增长,公服业态如政府机关后勤服务、城市治理等逐步市场化,机构类物业管理、城市服务等业务成为新蓝海,多个存量市场叠加,物业服务业态覆盖范围扩大。2020年,物业行业营业收入将达到1.2万亿,预计到2025年,物业行业营业收入将超过2万亿,年复合增长率20.14%。标的公司2020年预测物业费收入10,074.74万元,2025年预测物业费收入21,072.15万元,年复合增长率15.90%,低于行业预计20.14%的年复合增长率,相对合理谨慎。

= 2 * GB3 ②2020年至2025年,标的公司在管面积由309.97万平方米增长至815.27万平方米,累计增长163.02%,年复合增长率21.34%,而标的公司预测2020年至2025年物业费收入累计增长109.16%,年复合增长率15.90%,相对低于在管面积增长率,符合标的公司物业费收入的增长特点,同时,2022年至2025年预计物业费收入增长率均低于2021年的36.93%,相对合理谨慎。

序号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在管面积(万平方米)	309.97	518.96	569.38	674.08	756.46	815.27
2	增长率	–	67.42%	9.72%	18.39%	12.22%	7.77%
3	物业费收入(万元)	10,074.74	13,795.30	15,864.60	18,244.29	20,068.71	21,072.15
4	增长率	–	36.93%	15.00%	15.00%	10.00%	5.00%

根据在管面积及储备项目的交付时间,在管面积增长率呈现前高后低的趋势,且主要集中于2021年至2023年,因此,预测标的公司2022年和2023年物业费收入增长率15%、2024年增长率10%、2025年增长率5%具有可实现性及合理性。

2、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标的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逐年增加,均高于公司2019年毛利率,请你公司说明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历史期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966.93	15,298.67	19,872.34	22,019.23	24,533.67	26,461.41	27,521.67
主营业务成本	11,454.67	12,730.61	17,318.71	19,061.18	21,113.98	22,666.86	23,533.32
毛利率	11.66%	16.79%	12.85%	13.43%	13.94%	14.34%	14.49%

(1)水电费收入净额法核算导致毛利率提升

2020年及预测期内毛利率均高于2019年,主要系标的公司于2020年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相关规定对代收水电费业务改按净额法核算,净额法核算相对于总额法核算将会提升毛利率,故改按净额法核算后毛利率提升约2%左右。

(2)主营业务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物业管理收入、案场服务收入、配套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物业管理收入	13,795.30	15,864.60	18,244.29	20,068.71	21,072.15
案场服务收入	5,239.99	5,239.99	5,239.99	5,239.99	5,239.99
配套服务收入	837.05	914.64	1,049.40	1,152.71	1,209.53
合计	19,872.34	22,019.23	24,533.67	26,461.41	27,521.67

①物业管理收入

增长预测合理性分析详见第五题第1问回复。

②案场服务收入

标的公司案场服务收入2021年预测为5,239.99万元,2022年以后年度预测维持2021年水平,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A、房地产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根据行业规律,案场服务收入与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息息相关。根据保利发展控股战略研究院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保利2020-2021年房地产行业白皮书》,未来8-10年房地产行业依然维持峰值时代,预计十四五期间新建商品房市场容量保持80-90万亿以上规模。根据中泰证券2020年11月19日发布的《四维看地产:销售、拿地、开竣工未来怎么看》专题研究报告,预计2020年至2030年,房地产市场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整体新开工面积中枢在22.51亿平方米左右。因此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处于平稳发展趋势。

B、标的公司近两年案场服务收入持续增长。标的公司2020年案场服务收入4,160.77万元,2021年1-3月案场服务收入1,109.38万元,根据在手项目进度安排,预计2021年4-12月案场服务收入4,130.61万元,2021年全年案场服务收入5,239.99万元。标的公司2021年案场服务收入较2020年增长25.94%,2021年后三季度案场服务收入季度平均值比第一季度增长24.11%。由此可见,标的公司案场服务收入近两年保持较好的持续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基础房地产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及标的公司案场服务收入近两年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在此背景下,预测标的公司2021年之后的未来年度案场服务收入维持2021年水平具有合理性。

③配套服务收入

配套服务收入包括场租费、停车费、家政服务费等其他管理收入,均与在管规模相关,故该部分收入增长率与物业管理收入增长率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成本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7,318.71	19,061.18	21,113.98	22,666.86	23,533.32
公共能耗费	618.39	685.19	763.44	823.42	856.42
公共建设费	22.85	25.32	28.21	30.43	31.65
设施设备维护费	786.92	871.93	971.50	1,047.84	1,089.82
秩序维护费	94.77	105.01	117.00	126.20	131.25
保洁绿化费	412.51	457.08	509.27	549.29	571.29
人力成本	14,264.76	15,805.83	17,610.75	18,994.52	19,755.60
折旧费	16.64	17.97	17.97	17.97	17.97
摊销费用	25.07	25.60	23.55	1.05	1.05
其他	285.68	285.68	285.68	285.68	285.68
社区活动费	39.80	44.10	49.13	52.99	55.11
开办费	737.47	737.47	737.47	737.47	737.47
驿家成本	13.85				

注:驿家成本是指子公司杭州驿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2021年1-3月份发生的成本。2021年4月,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持有杭州驿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天烁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故预测期内对驿家不做预测。

①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公共能耗费、公共建设费、设施设备维护费、人力成本等均为公司运营过程的日常支出,均与在管规模相关,变动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故该部分成本按2020年各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但折旧摊销等其他固定成本未来年度基本保持不变,故固定成本摊薄将会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略微上升。

②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开办费与案场服务收入相关,评估根据2021年在执行的案场服务项目预测2021年的开办费成本,同时,由于未来年度案场服务收入预测保持不变,故开办费成本亦预测保持不变。随着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总收入增加,开办费成本保持不变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略微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因会计准则变化引起预测期毛利率高于2019年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因固定成本摊薄及收入成本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逐年微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向全体监事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雪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2,477.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2,477.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人民币52,327.28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0.1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2号),公司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957,470股,每股发行价为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3,999,999.9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4,957.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785,024.8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和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08号和容诚验字[2021]216Z0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1,400.00万元(含人民币61,4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85,150.00	50,415.00
2	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7,328.00	10,985.00
合计		162,478.00	6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实施"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人民币52,327.28万元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人民币50,415.00万元、"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人民币1,912.28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50.12万元(其中:律师费用人民币113.33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33.02万元,发行手续费等人民币3.77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2,477.40万元。上述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16Z0115号"《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2,477.40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115号),该报告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邦股份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3,069,8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0,460,482.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1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5.52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37元/股

● 苏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5亿元人民币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现转股价格5.52元/股,现转债简称"苏农转债",转债代码"1135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决定将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每股人民币1元)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而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确定为5.37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5.5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时间: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农银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6月8日。苏农转债自2021年5月3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期间暂停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艾华转债",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艾华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号文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自2018年9月10日起,"艾华转债"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二、"艾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艾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3元/股)的130%,已触发"艾华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名称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11月30日)	期间买入总量	期间卖出总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1年5月31日)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878,500	0	219,820	2,658,680

除此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艾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艾华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当"艾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 是否行使"艾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